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23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韋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兩造所簽署之「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」第柒條第八項規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